

KFDR-2022-00002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2〕7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

《长沙市开福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已经
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长沙市开福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适应新时期人民群众体育健身的新常态、新要求，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现代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开福、幸福开福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发〔2021〕16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发〔2021〕15号），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强省会”战略定位，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现代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着力稳增长、强产业、促发展，有效推动文化、体育、旅游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强盛魅力幸福和谐的现代化新开福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身氛围更加浓厚，体育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国民体质更加健康，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着力完善区、街、社区（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网络，提质“城区 10 分钟”“农村 15 分钟”全民健身圈，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进入全省领先行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3.5 人，体育产业总值规模突破 6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全面落实《长沙市体育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长体联〔2021〕8 号）文件要求。推动区级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鹅羊山体育公园、山鹰潭体育公园建设，推动市级体育设施落户开福区；完成全区新（改）建室外运动场 40 个、智慧社区健身中心 40 个、健身步道不低于 20 公里、投放户外健身器材 100 套。

推动学校、辖区企业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开展市场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化投入建设全民健身综合场馆。加大政

府公共财政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经营场馆推出免费时段或低收费服务。

（二）丰富群众身边体育赛事活动

办好一年一度的开福区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引领全区机关、学校、街道、社区（村）及辖区企业、体育健身社团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健身活动，满足市民群众体育健身多元化需求。推动全区范围每年群众体育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 200 场，确保参与市民群众在 20 万人次以上。

持续办好“幸福向北”开福区全民跑、气排球联赛、羽毛球排位赛、象棋精英赛，打造开福特色品牌赛事，推动“一街道一特色”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推广居家健身和网络健身赛事活动，盘活辖区资源，推动国际国内高水平单项赛事落户开福区。

（三）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与服务

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评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组织开展线上健身培训、科学健身知识讲座及竞赛、线上赛事活动等居家健身服务。利用“开福区文旅体云”平台，完善“互联网+健身”模式，推动线上健身活动开展和科学健身知识传播。

规范体育健身培训市场，抓好场地经营安全及服务保障。建立开福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成立开福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持续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每年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100 人。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比

武及评优活动，进一步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

（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以开福区体育总会为枢纽，以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开福特色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壮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关注社区健身团队、草根健身组织发展，推动运动项目和人群体育协会向街道延伸。到 2025 年，各街道至少建立 1 个体育社会组织，社区（村）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

推动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到 2025 年，全区规范的体育社会组织达 60 家以上。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承接政府体育赛事活动和运动项目培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开福实际组织开展项目推广及多样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五）关注重点人群健身活动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扎实开展以“青少年阳光体育”为重点的校园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校内每天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计划，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开展“一校一品”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推动体育人才后备基地建设，通过课余训练和高水平运动带动战略，确保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环境，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体育健身服务和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组织开展老年

优秀项目展演，积极参与老年人运动会。普及残疾人健身知识，支持残疾人协会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

（六）推动体育健身产业创新发展

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推动体育产业集中区建设。推动金鹰（体育传媒、体育娱乐）、马栏山（体育动漫游戏、电竞）、金霞（体育产品物流、集散）、体育馆路（体育科研、运动康复、体育创意和体育咨询、体育用品交易）、捞刀河（体育训练、新兴运动项目推广）等产业基地建设，打造新型体育产业链。

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探索体育产业与会展、传媒、创意、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与路径，丰富体育产业形态。开展体育产业专项统计调查，建立准确完整的基础数据库，为制定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提供科学指导。

（七）加快推动体育健身消费

以长沙市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为契机，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培育体育消费理念，丰富体育产品供给，创新体育消费业态，促进体育消费转型，以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为抓手，推动体育产业升级发展，使体育产业成为开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到2025年，体育市场经营实体数、产值及占比、从业人员、场馆承载力及效能、培训市场、用品销售、消费群体数等体育消费主要指标有明显提升。

整合体育、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打造体育消费聚集区，借助重大体育赛事办好体育消费节庆活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行体育消费券把群众邀请到健身场地。

（八）推进“体育+”深度融合

推进“体旅”融合，探索体育旅游的精品线路规划建设。完善旅游景区（景点）、休闲农庄等体育健身配套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促进体育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融合发展。推动青竹湖“耕读小镇”骑行、大明山庄“飞越丛林”户外运动、山鹰潭体育露营、河村非洲园足球交流、鹅羊山定向越野等户外运动、体育休闲基地建设。

推进“体文”融合，挖掘、整理、开发富有开福地方特色又有现代体育理念的传统体育项目。创作全民健身音乐、诗歌等文化作品，支持“埃山子午棍”等省级非遗项目传承活动。支持捞刀河街道、沙坪街道、青竹湖街道开展舞狮、舞龙、龙舟竞技等传统民俗及节庆体育娱乐活动。

推进“体医”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探索多部门协调、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支持企业利用开福区江、河、湖和山地、绿道、湿地等自然资源，加快户外运动、体育休闲和运动养老、健身养老等基地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

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开福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实项目。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分解部门责任，定期调度督办，严格考核考评，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面推进、取得实效。

（二）注重部门联动。强化区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经费预算保障，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要积极对接财政、住建、资规等部门，协同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合力推动工作格局。

（三）加强资金保障。落实区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专项活动经费人均 2 元的预算安排，确保全区体育和健身事业经费增长不低于区级财政收入增幅。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采取“一事一议”安排补助资金，推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有效落实。

（四）形成长效机制。将全民健身年度重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健全考核体系，督促工作落实。探索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场馆运营机制、服务供给机制、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持续发展、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